

#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\_\_\_\_\_ 場地舉辦 \_\_\_\_\_ 活動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 蓋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 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 蓋章

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保證金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體育館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附註：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
- 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 - 四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 - 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操作。
  - 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 - 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 - 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 - 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違反第十點者，經勸導仍拒絕配合，學校得停止再租(借)給該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-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